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盛寶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5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盛寶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1行之「及本署偵查中」應刪除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論罪：核被告蔡盛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。

（二）科刑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拾取他人所有之遺失物，未將之歸還，或交由警方處理，竟擅自侵佔據為己有，增加告訴人尋回財物之困難，其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兼衡被告素行、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暨其犯罪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所侵佔之物已返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偵卷第15

頁)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新竹簡易庭 法官 馮俊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彭筠凱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3545號

被 告 蔡盛寶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號之
5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盛寶於民國113年7月21日凌晨2、3時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
○路0段000號2樓「奇岩城網咖」2樓廁所內，發現林世章所有、置放於電腦桌上之IPHONE 13 PRO MAX手機1支（價值新幣3萬6,000元）放在該處衛生紙販賣機上忘記拿走，竟意圖

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拾起該手機後侵占入己，旋離開現場。
嗣林世章發現遺失手機而報警處理，透過手機定位系統查知
手機於同日16時24分許出現於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附近，
始查獲上情。（上開手機已發還林世章）。

二、案經林世章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盛寶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諱，核與告訴人林世章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員警偵
查報告、蒐證照片及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
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蔡盛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持有
之物罪嫌。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為被告涉有刑法第320條第1
項竊盜罪嫌，惟查，告訴人林世章於警詢時陳稱：手機失竊
時，我身體不適在網咖睡覺等語，又本案並無人目睹行竊
者，且乏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所稱該手機係拾獲所得之情
節有何不實之處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自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，
應認被告上揭竊盜犯嫌尚有不足，惟此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
處刑事實，應係同一事實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
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檢 察 官 林李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 記 官 許立青